

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 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制定<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10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由 3 人调整为 4 人，非独立董事 6 人保持不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董事长辞职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职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职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	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均按董事长的产生和变更办法执行。 董事长辞职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职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职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
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；	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 7 人时；

<p>(二)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；</p> <p>(三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(四)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(五)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	<p>(二)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；</p> <p>(三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(四)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(五)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
<p>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，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，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。董事会换届选举的，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任期届满之日。</p>	<p>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，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，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。董事会如期换届选举的，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任期届满之日；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，新一届董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设职工代表董事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设职工代表董事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
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登记等具体事宜。

二、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和制定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拟在董事会中额外增加一名独立董事，据此公司对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的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制度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上述修订及制定的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5日